

参与型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 条款说明书

重要提示：客户到期可能无法收回 100%本金金额。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客户可能会损失所有的本金金额。

产品风险等级

参与型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为非保本结构性存款，本投资产品属于我行 **P3** 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3 及以上级别** 的客户购买。客户认购本投资产品还需满足银行规定的其他要求。有关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说明请参阅财务需求分析和客户权益须知。

产品概述

1. 基金挂钩结构性存款

- 本投资产品是以结算货币计价、与基金挂钩之结构性存款。
- 客户在本投资产品期限内不拥有对标的物的任何权益，亦无权执行证券发行人宣布的任何其他权利。

2. 期限

- 本投资产品的期限约为 10 个月，并且银行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决定推迟该到期日。

3. 赎回

- 本投资产品的最终赎回金额与标的物于执行日的基金价格直接挂钩。标的物于执行日的基金价格越高，则最终赎回金额越高；反之，标的物于执行日的基金价格越低，则最终赎回金额越低；
- 若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本投资产品的最终赎回金额亦与参考货币兑结算货币的执行汇率相关，如果执行汇率越低，则最终赎回金额越低；
- 如果计算得出的最终赎回金额低于本金金额，则客户将承担投资本金金额的损失；在最差的情形下（例如最终赎回金额为零，或者参考货币相对于结算货币贬值为零），客户可能损失投资于本投资产品的所有本金金额；
- 如果发生了相关异常事件，且银行根据下述条款决定以提前赎回金额赎回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则该等提前赎回金额可能会极大地低于 100% 的本金金额（就部分提前终止的情形而言，相对应的部分本金金额）。

客户取消投资与银行不接受认购

本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设有投资冷静期。如客户欲取消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请，可以于取消投资截止时限之前，在营业时间内亲临支行或通过遥距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向银行递交取消投资的通知。银行将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

如果客户没有取消其投资，银行将于取消投资截止时限之后决定是否接受认购申请。本投资产品的运作与证券市场行情、汇率水平、利率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银行于初始价格定价日无法提供本条款说明书

除非银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否则，就本文件拟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您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本文件提及的任何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标的证券、产品或指数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标的证券或产品的发行人或标的指数的发起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包括推销或销售该等证券和产品。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发起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中约定的收益结构，则银行将拒绝接受任何要约金额，并终止与投资产品有关的投资产品文件。银行将于作出决定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认购条款

银行：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或受让人。
客户：	投资者。
认购申请截止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北京时间下午 3 时 00 分）。
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到期日：	定价日后第三个支付营业日，预计为2026年7月31日左右。 银行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决定推迟该到期日。如果规划定价日根据下述“定价日”条款被延迟，本投资产品的到期日不会晚于被延迟的定价日后的第三个支付营业日。 为避免疑问，银行可能多次推迟本投资产品的到期日。
投资产品性质：	结构性存款。
投资产品期限：	约为 10 个月，如果银行决定推迟到期日，则投资产品期限将相应被延长。
允许的要约金额：	起点金额为 500,000 人民币，其后以 1,000 人民币的整数倍向上累加。
本金金额：	由银行于起始日划入客户投资产品账户以叙作本投资产品的要约金额（或部分要约金额，视情况而定）。
认购费用：	本金金额的 1.50%，该认购费用将在起始日由银行从客户划转至银行账户的款项中扣除。
延期费用（如适用）：	若银行决定对本产品延期，银行将在不晚于产品原定价日，通知客户本次产品延期的延期费用（如有），该延期费用（如有）将在产品原定价日由银行从客户划转至银行账户的款项中扣除。 客户应当特别注意，银行可能对产品多次延期，并于每次延期前决定该次产品延期的延期费用（如有）。若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账户中没有足够资金等）导致银行按照上述相关日期扣除相关延期费用失败，并且客户未在银行届时通过电话、电邮或其他方式通知的宽限期（若有）内将相关延期费用支付给银行，则将构成客户在本结构性投资产品项下的违约。一旦发生该等违约，银行将有权（但无义务）参照“提前赎回金额”条款提前赎回本结构性投资产品，并且有权根据相关结构性存款文件主张与客户违约有关的任何其他救济。
结算货币：	人民币。

参考货币:	美元。
替代货币:	美元，仅当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时适用。
标的物（或“基金”）:	下文表格 1 中规定的基金的权益。
证券发行人（或“基金发行人”）或管理人:	下文表格 1 中规定的基金发行人或管理人。
初始价格:	由银行确定的每股或每单位（视情况而定）标的物于初始价格定价日的资产净值 (NAV)。
初始价格定价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如该日并非基金营业日则为其后第一个基金营业日。
资产净值 (NAV):	对于每个基金营业日而言，由基金（或其基金服务提供方）或以其名义公布的该基金于该基金营业日之资产净值。
定价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但如果该日并非标的物的基金营业日，则将顺延至下一个标的物的基金营业日（“规划定价日”），并且依照下述“干扰日影响”之条款进行调整。
赎回:	(1) 到期赎回：银行将于到期日以结算货币向客户支付最终赎回金额。但如果发生了指定替代货币事件（仅当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时适用），则银行将不晚于替代货币支付日以替代货币向客户支付最终赎回金额。 (2) 客户提前提款：在投资产品期限内，客户可根据下述“客户提前提款”之条款，向银行申请提前支取本投资产品全部本金金额。

以结算货币支付的最终赎回金额：	指于（适用于到期赎回）定价日或（适用于提前提款）相关提前提款日（即“执行日”）根据下述方式确定的以结算货币计价的金额（向下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或者如果结算货币为日元，则向下取整至元）： (1) 如果结算货币与参考货币不同，则： $\text{本金金额} \div \text{初始汇率} \times (\text{参与率} \times \text{表现率} - \text{产品维护费率}) \times \text{执行汇率}$ (2) 如果结算货币与参考货币相同，则： $\text{本金金额} \times (\text{参与率} \times \text{表现率} - \text{产品维护费率})$ 如果以上计算公式结果小于零，则最终赎回金额为零。 该等金额将由银行按照商业上合理的方式来决定。为避免疑问，如果由于任何原因，银行或其对冲方无法于（适用于到期赎回）到期日之前或（适用于提前提款）提前提款支付日之前实际收到赎回金额的全额，那么，为计算最终赎回金额之目的，无法赎回的标的物或未能实际收到的赎回金额部分的价值将被视为零。
初始汇率（如适用）：	指由银行于投资产品起始日之前厘定的以每一参考货币可以购买的人民币金额表示的参考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并将列明于投资产品确认书中。
执行汇率（如适用）：	指由银行在相关支付日（指投资产品到期日、提前提款支付日或现金派发支付日，视情况而定）之前厘定的以每一参考货币可以购买的人民币金额表示的参考货币兑人民币汇率。
参与率：	100%
表现率：	就于执行日而言，为根据下述方式确定的百分比率： $(\text{于该执行日之标的物的基金价格} \div \text{初始价格}) \times 100\%$
基金价格：	由银行确定的每股或每单位（视情况而定）标的物于基金营业日的资产净值 (NAV)。
产品维护费率：	指于执行日，银行根据下述公式厘定的百分比率： $0.50\% \times \text{适用期间天数} \div 360$
适用期间天数：	指从（并包括）投资产品起始日开始至（但不包括）执行日为止的期间内之公历日总数。

客户提前提款：	本投资产品不可流通也不可转让。 受制于本适用条款的其他要求客户可于投资产品期限内每个提前提款日的北京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前申请提前支取本投资产品的全部本金金额。 当客户要求提前提款时，客户须亲自或以其他银行根据其独立判断接受的方式向银行提交提前提款申请。除非银行另行同意，提前提款申请一经提交便不可撤销。 客户可获取的提前提款金额将根据该提前提款日的最终赎回金额确定。但是如果银行于该提前提款日截止时间之后收到客户的提前提款申请，并且银行因任何原因无法于该提前提款日实际执行该提前提款申请，则提前提款金额将根据下一个提前提款日的最终赎回金额确定，并且受制于下述“提前提款日之干扰”条款的规定（“提前提款金额”）。 为避免疑问，最终赎回金额可能与银行提供的投资产品的参考市值（如有）不同。 如果银行于每个提前提款日的截止时间之前收到客户的上述提前提款申请，则银行将不晚于相关提前提款支付日以结算货币向客户支付提前提款金额。对于银行于该相关提前提款日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并且银行根据其独立判断批准的提前提款请求，如果银行因任何原因无法于该提前提款日实际执行该提前提款申请，则银行将不晚于下一个提前提款日的相关提前提款支付日以结算货币向客户支付提前提款金额。但如果发生了指定替代货币事件（当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时适用），则银行将不晚于替代货币支付日以替代货币向客户支付最终赎回金额。 在提前提款成功后，银行将向客户发出确认书，提前提款的相关信息将以该确认书中规定的为准。
提前提款日：	标的物的每个为支付营业日的基金营业日。
提前提款支付日：	不晚于相关提前提款日之后五个支付营业日。但是如果相关提前提款金额的支付根据下述“提前提款日之干扰”条款的规定被延迟，则提前提款支付日将被相应延迟。
最低提前支取本金金额：	客户持有的全部投资产品本金金额。

提前提款日之干扰：	如果任一需要决定最终赎回金额的提前提款日为基金干扰日，则受制于以下段落之条款，银行将于其后第一个非基金干扰日的基金营业日厘定最终赎回金额。 若于某一相关日期的任何时间银行已经获得、得出或厘定了最终赎回金额，则即使该相关日期为基金干扰日，该最终赎回金额对于该提前提款日将被视为有效，并且银行无须根据上述段落条款推迟提前提款日。 为确定最终赎回金额支付日之目的，如果某一提前提款日为基金干扰日，银行将不晚于上述被延迟的厘定最终赎回金额的日期之后的五个支付营业日向客户支付最终赎回金额。
以替代货币支付的最终赎回金额：	仅当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时适用。 由银行按照其善意及商业上之合理方式厘定的汇率将以结算货币支付之最终赎回金额兑换成替代货币后支付的最终赎回金额（四舍五入至美分）。在不限制银行根据前述规定厘定汇率的裁量权的前提下，在厘定以上汇率时银行可（但无义务）考虑替代货币事件发生期间银行将一笔或多笔人民币兑换成美元的汇率及/或替代货币事件发生期间内一日或多日的即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替代货币支付日：	到期日或相关提前提款支付日（如适用）后第三个支付营业日。 为避免疑问，如果银行指定替代货币事件，则即使银行将不晚于替代货币支付日，而非到期日或相关提前提款支付日（如适用），以替代货币支付客户最终赎回金额，银行也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或赔偿。
指定替代货币事件：	一旦在从（并包括）起始日开始至（并包括）到期日或相关提前提款支付日（如适用）为止的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发生替代货币事件（该期间，即“替代货币事件发生期间”），银行可（但无义务）通知客户指定该替代货币事件的发生（“指定替代货币事件”）。银行可在任何时候向客户发出该通知（即使该替代货币事件在该时已不继续存在），只要该通知不晚于到期日或相关提前提款支付日（如适用）后的两个支付营业日内被发出。
替代货币事件：	如发生如下任一事件将构成替代货币事件： (a) 银行事件； (b) 政府事件； (c) 货币事件；或 (d) 货币对冲干扰事件。
相关管辖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结构性投资产品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即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指以 1 美元购买人民币并以人民币金额表达、并且按照该货币对常规交割方式进行交割的官方定价汇率，该汇率由中国人民银行于相关日期大约北京时间上午 9 时 15 分在路透系统屏幕“SAEC”页标志“USDCNY=”对面公布，以银行确定为准。
--------------------	--

调整、异常事件、价格修正及干扰日影响

调整

潜在调整事件:	适用。在证券发行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宣布潜在调整事件的条款后，银行将善意地依商业上的合理方式决定该潜在调整事件是否对相关证券的理论价值有摊薄效应、集中效应或其他影响，如有上述影响，则银行将：(i) 善意地依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决定对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如有）以适当消除该等摊薄或集中效应，和(ii)决定该调整的生效日期。银行可以（但并非必须）参照基金管理人对该标的物的相关交易作出的与该潜在调整事件有关的调整措施确定合适的调整。在银行确定潜在调整事件对相关基金单位的理论价值的摊薄、集中效应或其他影响是否存在及其程度，并决定对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作任何相关调整时，银行应考虑到与该潜在调整事件相关的地方税收金额可能将会被预提、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由银行承担。
现金派发支付:	如潜在调整事件包括对标的物现行持有人支付现金派发或现金分红，银行将以结算货币向客户支付相当于该现金派发或现金分红金额扣除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如有）与手续费，均由银行善意地依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决定）之后的金额。银行将在通过对冲交易收到该现金派发或现金分红之后，不晚于五个支付营业日进行支付（如果结算货币与参考货币不同，银行将在收到现金派发或现金分红后，厘定执行汇率并将该金额根据该执行汇率由参考货币转换为结算货币进行支付），条件是該现金派发或现金分红的支付日发生于以下任一日期前的两个支付营业日当日或之前：(i) 定价日、(ii) 提前提款日、或者 (iii) 其他任何根据条款厘定投资产品市场价值的日期（视情况而定）。 为避免疑问，银行于 (i) 定价日、(ii) 提前提款日、或者 (iii) 其他任何根据条款厘定投资产品市场价值的日期（视情况而定）之前的两个支付营业日之后无任何支付义务。

异常事件

国有化，无力偿债和无力偿债申请:	适用。任一该等事件出现后，银行会善意地依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决定对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如有）以解决该事件，并决定该调整的生效日期。如银行确定，其可以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银行将以提前赎回金额赎回全部结构性投资产品。为避免疑问，在此情形下，除了提前赎回金额之外，银行将不支付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有关的其他任何金额。银行可以（但并非必须）参考基金管理人对该标的物的相关交易作出的与国有化、无力偿债和无力偿债申请有关的调整措施（如有）确定合适的调整。
-------------------------	--

异常基金事件：	适用。任一该等事件发生后，银行会以善意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决定对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如有）以解决该事件，并决定该调整的生效日期。如银行确定，其可以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银行将以提前赎回金额赎回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为避免疑问，在此情形下，除了提前赎回金额之外，银行将不支付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有关的其他任何金额。银行可以（但并非必须）参考基金管理人对该标的物的相关交易作出的与异常基金事件有关的调整措施（如有）确定合适的调整。
法律变化和对冲干扰：	任一该等事件发生后，银行会以善意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决定对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如有）以解决该事件，并决定该调整的生效日期。如银行确定，其可以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银行将以提前赎回金额赎回全部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为避免疑问，在此情形下，除了提前赎回金额之外，银行将不支付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有关的其他任何金额。
基金合并事件：	就相关基金权益而言，根据银行按照其独立意见决定的、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如下任一事件： (a) 基金权益相关类别之基金资产净值（NAV）的报价货币发生改变；或者 (b) 基金权益相关类别被取消并且被另一基金替换而重新发行；或者 (c) 基金的任何重新分类或变更，而该等重新分类或变更导致将基金权益的所有资产转移或不可撤销地承诺转移给另一实体或人士；或者 (d) 基金权益或者证券发行人与另一基金、实体或人士进行任何联合、合并、兼并或交换份额；或者 (e) 银行按照其独立绝对之判断决定的与前述事件或情况相类似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任一该等事件发生后，银行会以善意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决定对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如有）以解决该事件，并决定该调整的生效日期。如银行确定，其可以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银行将以提前赎回金额赎回全部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为避免疑问，在此情形下，除了提前赎回金额之外，银行将不支付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有关的其他任何金额。
标的物申购干扰：	银行或其对冲方预计将于不晚于起始日后第3个支付营业日左右从证券发行人处得到为建立标的物的相关对冲头寸而认购的基金权益的份额确认。如果银行或其对冲方未能成功申购对应全部本金金额的标的物，则银行将就未能成功申购的标的物的部分本金金额以提前赎回金额赎回对应部分的本结构性投资产品，并将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客户变更后的本金金额等交易条款。
提前赎回金额：	是指在相关异常事件发生之日（或由银行择定的此种其他日期），投资产品的公允价值扣除任何对冲成本（该公允价值和对冲成本均由银行善意地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决定）。 为避免疑问，银行可以根据其独立判断以结算货币或者以其他货币向客户支付提前赎回金额。

价格修正	
价格修正：	如果任何被用于与结构性投资产品有关的计算和决定的、由基金服务提供方 向基金的持有人支付的相关基金权益的赎回金额随后被修正（包括向基金的 持有人支付额外金额或要求基金的持有人返还超额的赎回金额），并且该修 正的发布日期不晚于银行之后可能进行任何相关支付或者作出就结构性投资 产品的任何相关决定之日期，则银行可以（但无义务）通知客户该价格修 正，并且银行将确定由于该修正而引起的客户应获取或者应支付的金额，并 且银行会以善意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决定对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进行适当调 整（如有）。
干扰日影响	
定价日之干扰：	如果银行认为规划定价日为基金干扰日，则该日的基金价格将于其后第一个 非基金干扰日的基金营业日确定。
基金干扰日：	指银行认为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基金定价干扰或者基金结算干扰的任何日 期。
基金定价干扰：	对于一个基金营业日而言，指由基金服务提供方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于该日 之定价时间或其前后未被计算、公布或者宣布。
定价时间：	对于一个基金营业日而言，指由基金（或其基金服务提供方）或以其名义于 该日最初公布或宣布基金的资产净值（NAV）的时间。
基金结算干扰：	对于基金而言，指基金服务提供方未能依据基金文件于预定日期当日或之前 支付基金份额赎回款项的全额（无论以百分比或者其他形式表示）。这里所 述的“基金文件”并不考虑基金文件中允许基金拒绝或延迟赎回基金权益的 任何放弃、延迟、暂停或者其他条款，也就是说，即使上述未能支付的情形 是由于该等条款导致的，也应当构成基金结算干扰。

其他条款和规章

资金运用：	在本结构性投资产品项下，本金部分的款项将留存于银行（如果结算货币与 参考货币不同，本金部分的款项将根据适用的汇率由结算货币兑换成参考货 币后留存于银行），并和其他存款一样由银行管理。银行将进行以参考货币 计价的与标的物相关的金融衍生交易（结构性互换交易），结构性互换交易 的交割损益将构成本结构性投资产品项下的相关损益。在互换交易项下，银 行将支付投资产品作为存款孳生的利息部分，以获取标的物的全部收益（包 括标的物的价格表现产生的损益以及标的物的任何现金派发）。于客户提前 提款或投资产品到期赎回时，银行将结构性互换交易下的损益及留存于银行 的以参考货币计价的本金金额一起（如果结算货币与参考货币不同，将根据 适用的汇率转换回结算货币），向客户进行支付（如有），共同实现以结算 货币向客户支付的最终赎回金额。
--------------	---

估值方法：	本投资产品中嵌入的金融衍生产品遵循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采用市值计量法，结合相关标的物、利率、汇率等金融市场数据与为相关产品构建的估值模型，由第三方计算系统运行得到估值。
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本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其存款部分与嵌入的金融衍生产品均已纳入银行相应压力测试框架管理范畴。就本投资产品而言，如果发生了异常事件导致银行提前赎回全部投资产品，并且提前赎回金额为零，则客户将损失全部的本金金额；如果未发生异常事件，客户的本金亦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情形下，客户也可能损失全部的本金金额。具体请参阅风险揭示书中的“假设性示例”与相关风险揭示部分。
银行的决定：	所有厘定、决定和计算都将由银行善意作出并且（若无明显错误）是终局的，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营业日惯例：	如任何相关支付日期并非支付营业日，则以其后的第一个支付营业日为该支付营业日期。
支付营业日：	为银行支付之目的，商业银行在以下地点的营业日期（包括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北京，纽约。
彭博卢森堡营业日（如适用）：	指除周六、周日或彭博系统屏幕“CDR XN”页面规定的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基金营业日：	1) 根据基金文件，(i) 基金的资产净值（NAV）预定被计算且公布，并且 (ii) 基金份额预定开放认购和/或赎回（如适用）的任何日期（但不考虑基金文件中任何允许基金放弃、延迟、暂停其计算、公布或宣布资产净值的条款或者允许基金拒绝或延迟赎回基金份额的任何放弃、延迟、暂停或者其他条款）；且 2) 该日期为商业银行在新加坡的营业日期。
基金服务提供方：	被指定直接或者间接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主体，无论是否在基金文件上写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或基金管理人、助理投资顾问或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执行人、管理公司、管理人、保管人、托管人、助理托管人、大宗经纪商、受托人、登记人以及转让代理人、注册地代理人。
税费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银行对客户的付款均须遵守付款地适用于银行的财务的或其他任何法律及法规。如果 (i) 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税务惯例要求银行对支付给客户的款项扣减或预提任何税款，和/或 (ii) 任何美国联邦预提税（“FATCA 预提税”）由于以下任何原因被征收：经不时修改的《1986 年美国国内收入法案》（“法案”）第 1471 至 1474 条（“条款”），关于该等法案的、现有或将来的任何法规和官方解释，根据法案第 1471(b)条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或者根据与该等法案的条款的实施有关的任何政府间协定而采取的任何财务或监管法规、规则或惯例，则银行可能根据此等要求予以扣减或预提，并将扣减或预提税款以后的款项支付给客户。客户应承担此扣减或预提税款的风险。只要银行向客户支付了扣减或预提税款之后的款项净额，

	并向相关税务机关或其他监管机构划转了该扣减或预提金额，即应视为银行已履行了其对客户的原有支付义务。银行不会因为任何 FATCA 预提税而支付给客户任何额外款项。 尽管有上述规定，客户确认，就每一结构性投资产品而言，银行将不为客户预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代理机构就银行所支付的任何款项所征收的任何税款，客户有义务自行负责就银行支付的与该结构性投资产品有关的任何款项进行税务申报，并支付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税务惯例规定的税款（包括所得税）、征税、收费或任何性质的费用。本款不适用于 FATCA 预提税。
证券及指数产品注解（结构性投资产品）的修订：	1. 删除证券及指数产品注解（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注解”）中关于“法律变更”的定义，并由以下的文字取代： “法律变更”指： (1) 在结构性投资产品起始日当天或之后，(A)由于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施行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法），或(B) 由于法院、法庭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对于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解释的颁布及任何变更（包括税务机关采取的任何行动），银行善意地认定：(i) 银行持有、获取或处置与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的任何证券、指数成份股或对冲头寸已变为非法或很有可能变成非法，或(ii)银行履行结构性投资产品项下义务的成本将（或很有可能）实质性地提高（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增加、税项利益的减少或对银行课税情况的其他不利影响），或者，银行需要向客户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成本的提高而减少。 2. 删除产品注解中关于“异常事件”的定义，并由以下的文字取代： “异常事件”指国有化、无力偿债、无力偿债申请、法律变更、对冲干扰、基金合并事件、标的物申购干扰以及异常基金事件。银行将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客户该等异常事件的发生，但银行未能通知客户不影响该等异常事件的有效发生，以及该等异常事件对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效力。 3. 删除产品注解中关于“异常基金事件”的定义，并由以下的文字取代： “异常基金事件”指，对于相关的基金而言，发生： (A)终止（定义如下）； 上述的“终止”指，(i)相关证券发行人被终止，或受托人或管理人被要求根据基金文件或适用法律终止相关证券发行人，或相关证券发行人的终止程序开始启动；(ii) 相关证券发行人被认定为未成立或未完善成立，或受托人或管理人承认该证券发行人未成立或未完善成立；(iii) 相关证券发行人不再授权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证券发行人名下的财产及履行其在基金文件下的义务；(iv) 对该等基金或证券发行人具有监管权的任何政府、法律或监管机构取消、暂停或撤销该等基金或相关证券发行人的登记或批准；(v) 相关证券发行人、其受托人或管理人的业务活动涉嫌违反适用法律，任何相关政府、法律或监管机构对该等证券发行人、其受托人或管理人进行调查、提起法律程序或诉讼；(vi) 与相关基金或其管理人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税务或审计

	等方面的处理发生变化，将可能对相关基金的价值或任何投资人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vii) 证券发行人、对冲方、银行严重违反相关条款、协议，导致结构性投资产品被终止；或 (viii) 为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结构性投资产品被终止。 (B) 暂停或取消基金文件赋予投资人的要求赎回基金的权利； (C) 对相关证券发行人（包括其不时指定的任何继承人）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受托人、管理人或类似人士（以下称“受托人”）发生清算、破产、无力偿债、解散或停业；或被指定自主或非自主地向相关证券发行人（包括不时指定的任何继承人）提供投资管理或顾问服务的管理人、顾问或类似人士（以下称“管理人”）发生清算、破产、无力偿债、解散或停业；或(D) 对受托人持有的相关证券发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产业、财产或资产，在任何适用法律下委派清算人、接收人、管理人、保管人或类似人士；或(E) 银行确定的与前述事件或情况相类似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D) 对于基金文件的任何修改，并且该等修改可能影响相关基金的理论价值或者相关基金持有人的权益； (E) 对于基金文件所规定的投资指引和策略的任何违反，并且该等违反可能影响相关基金的理论价值或者相关基金持有人的权益； (F) 由于相关基金未能按规定、约定或者惯常的做法提供任何信息或者其他类似事件的发生导致银行或其对冲方确定相关基金的理论价值或监督相关基金对投资指引和策略及其它有关规定的遵守变得不可能或不可行；或 (G) 相关基金的投资经理、投资顾问或类似人士由于任何原因离职或被替换。” 4. 删除产品注解中关于“对冲干扰”的定义，并由以下文字取代： “对冲干扰”指，(A) 经过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后，银行不能从事下列行为或从事下列行为不实际，或(B) 从事下述行为将使银行的对冲成本、税赋或费用实质性地增加（与起始日的情况相比）：(i) 为对冲因叙作结构性投资产品及履行结构性投资产品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证券或指数价格风险（或任何其他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获得、建立、重建、替代、维持、解除或处置银行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交易或资产；(ii) 在对冲头寸的管辖区域（“受影响管辖区域”）内的账户间或从受影响管辖区域内的账户至受影响管辖区域外的账户，自由地实现、收取、获得、汇划或划转与任何交易、资产、对冲头寸或结构性投资产品有关的收益。该等不能或不实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 相关证券发行人限制投资人全部或部分地赎回相关基金或提高该等赎回的费用；或相关证券发行人限制现有或新的投资人对相关基金进行新的或追加投资或提高该等投资的费用；(2) 相关证券发行人对相关基金全部或部分进行强制赎回（以上情形均排除在起始日已存在的任何限制）；或(3) 为对冲因叙作结构性投资产品及履行结构性投资产品义务而达成的任何交易由于任何原因被重建、替代或解除。
销售限制：	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 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MiFID II」)第 4(1)条之第(11)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 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所定义之客户, 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条之第(10)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 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 「公开说明书指引」)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 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 因而, 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
文件:	本条款说明书未有定义而使用的术语, 应具有本条款说明书后所附之证券及指数产品注解或客户签署的适用于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条款及规章(“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内所载之含义。本投资产品将受投资产品文件管辖, 投资产品文件包括本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一般条款、投资产品认购表格以及投资产品确认书。
接受认购条件	
接受认购:	在银行将要约金额(或部分要约金额, 视情况而定)划入客户投资产品账户以叙作投资产品之前, 银行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决定拒绝接受叙作投资产品要约金额的任何部分, 并终止与投资产品有关的投资产品文件, 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果银行行使该项权利, 银行将于作出决定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客户取消投资:	如客户欲取消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请, 可以于取消投资截止时限之前, 在营业时间内亲临支行或通过遥距等银行认可的方式, 向银行递交取消投资的通知。银行将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
取消投资截止时限:	认购申请截止日之后的第一个支付营业日(预计为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3 时 00 分。)

投资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概述

本投资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中已列明了相关风险, 请阅读该风险揭示书。

表格 1

基金	基金发行人或管理人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品浩收益基金(美元派息)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PIMCMEI ID	IE00B8K7V925

证券及指数产品注解（结构性投资产品）

如本证券及指数产品注解（以下称“本注解”）在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中被引用作为附件，则其构成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的一部分。如本注解与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有任何不一致，以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为准。本注解中的所有定义并非均与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规定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

“调整” 指，潜在调整事件及指数调整事件。银行将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客户某一调整事件的发生，但银行未能通知客户不影响该调整事件的有效发生以及该调整事件对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效力。

“关联单位”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i) 任何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ii) 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的实体，以及 (iii) 任何与该人士共处于同一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实体；为此目的，“控制”任何实体或人士是指拥有该实体或人士的多数投票权。

“所有交易所” 指，就某一证券或指数而言，(i) 任一交易所或报价系统，只要该交易所或报价系统的交易对与该证券或指数有关的期货或期权合约交易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由银行认定）；(ii) 前述交易所或报价系统的继承者或可临时进行与该证券或指数有关的期货或期权合约交易的交易所或报价系统（只要银行认为，就该交易而言，该临时替代交易所或报价系统与原交易所或报价系统相比具有可比的流动性）。

“银行事件” 指，(i) 银行对其在相关管辖区域的债务或存款宣布延期偿付或宣布任何暂停、免除、延迟或拒绝支付；(ii) 相关管辖区域的任何政府部门就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银行债务强制要求银行延期偿付，或要求银行暂停、免除、延迟或拒绝支付，或要求银行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要求银行获得批准，或限制从银行提取任何存款；(iii) 相关管辖区域的银行支付系统发生系统中断等情形，导致银行不能收取或支付结算货币或替代货币；或 (iv) 由于政府部门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或导致的银行认为与前述事件具有类似效果的任何情形。

“法律变更” 指在结构性投资产品起始日当天或之后，(A) 由于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施行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法），或 (B) 由于法院、法庭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对于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解释的颁布及任何变更（包括税务机构采取的任何行动），银行善意地认定：(i) 银行持有、获取或处置与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的任何证券、指数成份股或对冲头寸已变为非法，或 (ii) 银行履行结构性投资产品项下义务的成本实质性地提高（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增加、税项利益的减少或对银行课税情况的其他不利影响）。

“货币事件” 指因任何事件的发生或任何情况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政府部门对法律、准则、法规的制定、颁布、执行、批准、解释、适用、变更或修订而引致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而普遍造成相关管辖区域的非居民从事以下事项成为不可能、不合法、不实际或该非居民从事以下事项的能力受到实质性地妨碍：(a) 通过通常的合法渠道将结算货币兑换为替代货币，或反之将替代货币兑换为结算货币；或 (b) 按照与相关管辖区域居民同等优惠的条件从事货币交易；或 (c) 将任何资金 (i) 从相关管辖区域内账户转移至相关管辖区域外的账户；或 (ii) 在相关管辖区域内账户之间进行转移，除非截止起始日时任何该等限制或条件已经生效并适用于相关管辖区域的非居民。

“退市” 指，对任何证券而言，交易所宣布按照交易所的规定，无论任何原因（但合并事件或收购要约除外），该证券在交易所停止（或将停止）上市、交易或公开报价，并且未立即在同一国家或地区

（或，如是欧盟内的交易所，则在欧盟的任何成员国）的交易所或报价系统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报价。如果在美国的交易所交易的证券未能立即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或者纳斯达克全球市场（或者他们各自的继承者）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报价，则同样构成“退市”；如果该证券立即在任何该等交易所或者报价系统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报价，该等交易所或者报价系统将被视为该证券的交易所。

“干扰日”指，发生下列事件的任何规划交易日：(a) 有关的交易所或任何相关交易所在其常规交易时段未能开放进行交易，或 (b) 发生市场干扰事件；但对于跨交易所指数而言，干扰日为发生下列事件的任何规划交易日：(i) 指数发起人未能公布指数水平；(ii) 相关交易所在其常规交易时段未能开放进行交易；或 (iii) 发生市场干扰事件。如果不是因为干扰日的发生，该日本应为定价日，银行将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客户该干扰日的发生，但是，银行未能通知客户不影响该干扰日的有效发生以及该干扰日对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效力。

“提前收市”指，有关的交易所（或，对一指数而言，与占该指数 20% 以上权重水平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任何交易所）或任何相关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营业日的收市时间早于规划收市时间，除非该收市时间由该交易所或任何相关交易所在以下两者中的较早时间提前一小时宣布：(A) 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在交易所营业日常规交易时段的实际收市时间，以及 (B) 交易指令递交至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系统（以供在该交易所营业日的定价时间执行）的截止时间；但对于跨交易所指数而言，提前收市是指，与指数成份股有关的交易所或任何相关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营业日的收市时间早于规划收市时间，除非该收市时间由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视情况而定）在以下两者中的较早时间提前一小时宣布：(i) 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视情况而定）在交易所营业日常规交易时段的实际收市时间，以及 (ii) 交易指令递交至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系统（以供在该交易所营业日的定价时间执行）的截止时间。

“证券”指，在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中注明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股票”），或信托基金单位或代表基金、集合投资计划、汇集投资工具或类似工具所有权的名义单位（“基金”）。

“证券清算系统”指，惯常用于相关证券交易结算的本地主要清算系统或由银行决定的其他清算系统。

“证券清算系统营业日”指，对于证券清算系统而言，该证券清算系统开放运行并可以接受、执行结算指令的任何日期（或，如果不是因为发生结算干扰事件，该证券清算系统本应开放运行并可以接受、执行结算指令的日期）。

“证券发行人”指，证券的发行人。

“交易所”指，对于任一证券而言，在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中注明的与该证券相关的交易所或者报价系统，或者该等交易所或报价系统的继承者或可临时进行该等证券交易的替代交易所或报价系统（只要银行认为，就该证券的交易而言，该临时替代交易所或报价系统与原交易所相比具有可比的流动性）；对于任一指数而言（跨交易所指数除外），指在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中注明的与该指数相关的交易所或者报价系统，或者该交易所或报价系统的继承者或可对该指数的指数成份股进行临时交易的替代交易所或报价系统（只要银行认为，就该指数的指数成份股的交易而言，该临时替代交易所或报价系统与原交易所相比具有可比的流动性）；就跨交易所指数而言，对跨交易所指数的任一指数成份股，交易所是指由银行认定的主要进行相关指数成份股交易的交易所或者报价系统，及该

交易所或报价系统的继承者或可临时进行指数成份股交易的替代交易所或报价系统（只要银行认为，就该指数成份股的交易而言，该临时替代交易所或报价系统与原交易所相比具有可比的流动性）。

“交易所营业日”指，任何规划交易日，在该日每一交易所及每一相关交易所在各自的常规交易时段内均开放进行交易，而无论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是否早于其规划收市时间收市；但就跨交易所指数而言，指任何规划交易日，在该日指数发起人公布指数水平且相关交易所在常规交易时段内开放进行交易，而无论该相关交易所是否早于其规划收市时间收市。

“交易所干扰”指，对市场参与者的下述能力造成普遍干扰或损害（由银行认定）的任何事件（提前收市除外）：(A) 在交易所（或对一个指数而言，占该指数 20% 以上权重水平的指数成份股所在的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或取得该证券的市场价值，或 (B) 在任何相关交易所进行与证券或相关指数有关的期货、期权合约交易，或取得该等期货、期权合约的市场价值；但对跨交易所指数而言，交易所干扰是指，对市场参与者的下述能力造成普遍干扰或损害（由银行认定）的任何事件（提前收市除外）：(i) 对任何指数成份股而言，在交易所对该等指数成份股进行交易或取得其市场价值，或 (ii) 在相关交易所进行与该指数有关的期货、期权合约交易，或取得该等期货、期权合约的市场价值。

“异常事件”指，退市、合并事件、收购要约、国有化、无力偿债、无力偿债申请、法律变更、对冲干扰以及异常基金事件。银行将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客户该等异常事件的发生，但银行未能通知客户不影响该等异常事件的有效发生，以及该等异常事件对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效力。

“异常基金事件”指，对于相关的基金而言，发生 (A) 终止；或 (B) 暂停或取消基金文件赋予投资人的要求赎回基金的权利；或 (C) 对相关证券发行人（包括其不时指定的任何继承人）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受托人、管理人或类似人士（以下称**“受托人”**）发生清算、破产、无力偿债、解散或停业；或被指定自主或非自主地向相关证券发行人（包括不时指定的任何继承人）提供投资管理或顾问服务的管理人、顾问或类似人士（以下称**“管理人”**）发生清算、破产、无力偿债、解散或停业；或 (D) 对受托人持有的相关证券发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产业、财产或资产，在任何适用法律下委派清算人、接收人、管理人、保管人或类似人士；或 (E) 银行确定的与前述事件或情况相类似的任何事件或情况。此处的**“终止”**指，(i) 相关证券发行人被终止，或受托人或管理人被要求根据基金文件或适用法律终止相关证券发行人，或相关证券发行人的终止程序开始启动；(ii) 相关证券发行人被认定为未成立或未完善成立，或受托人或管理人承认该证券发行人未成立或未完善成立；(iii) 相关证券发行人不再授权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证券发行人名下的财产及履行其在基金文件下的义务；(iv) 对该等基金或证券发行人具有监管权的任何政府、法律或监管机构取消、暂停或撤销该等基金或相关证券发行人的登记或批准；或 (v) 相关证券发行人、其受托人或管理人的业务活动涉嫌违反适用法律，任何相关政府、法律或监管机构对该等证券发行人、其受托人或管理人进行调查、提起法律程序或诉讼。

“基金文件”指，对相关基金而言，信托契约或其他与相关证券发行人成立有关的章程性文件及管辖性文件、认购协议、管理协议及载有与该基金有关的条款及条件的相关证券发行人的其他协议，以及对上述文件的不时修订。

“定价时间”指，在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中注明的相关定价日的时间，或如无注明，则指相关交易所在与证券或指数定价有关的相关定价日的规划收市时间（或，如相关交易所早于其规划收市时间收市，则指其常规交易时段的实际收市时间）；但对跨交易所指数而言，定价时间是指，(A) 为决定是否发生市场干扰事件之目的，(i) 就任何指数成份股而言，与该指数成份股有关的交易所的规划收市时间，及 (ii) 就该指数的任何期权或期货合约而言，相关交易所的交易结束时间；及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指数发起人计算并公布该指数官方收市水平的时间。

“政府部门” 指，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政府（或其任何机构、部门）、法院、法庭、行政或其他政府机关，或负责管理相关管辖区域金融市场（包括中央银行）的任何其他机构（私有或公有）。

“对冲头寸” 指，购买、销售、叙作或维持：(i) 一个或多个与任何相关证券或指数成份股、期权、期货、衍生品或外汇有关的头寸或合约，(ii) 一笔或多笔有价证券借贷交易，或(iii) 银行或其关联单位为了单一或组合地对冲结构性投资产品而设的一个或多个其他工具或安排（无论如何描述）。

“对冲成本” 指，银行按商业上的合理方式善意认定的因解除、终止、清算、调整、获得、替代或重建任何标的或相关的对冲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期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实现银行持有并作为该等对冲安排一部分的任何类型的金融工具）而使银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成本（如有）。

“对冲干扰” 指，(A) 经过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后，银行不能从事下列行为或从事下列行为不实际，或(B) 从事下述行为将使银行的税赋或费用实质性地增加（与起始日的情况相比）：(i) 为对冲因叙作结构性投资产品及履行结构性投资产品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证券或指数价格风险（或任何其他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获得、建立、重建、替代、维持、解除或处置银行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交易或资产；(ii) 在对冲头寸的管辖区域（“受影响管辖区域”）内的账户间或从受影响管辖区域内的账户至受影响管辖区域外的账户，自由地实现、收取、获得、汇划或划转与任何交易、资产、对冲头寸或结构性投资产品有关的收益。该等不能或不实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 相关证券发行人限制投资人全部或部分地赎回相关基金或提高该等赎回的费用；或相关证券发行人限制现有或新的投资人对相关基金进行新的或追加投资或提高该等投资的费用；或(2) 相关证券发行人对相关基金全部或部分进行强制赎回（以上情形均排除在起始日已存在的任何限制）。

“对冲干扰事件” 指，(a) 经过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后，银行不能从事下述行为，或(b) 从事下述行为将会使银行的税赋或费用实质性地增加（与起始日的情况相比）：(i) 为对冲因叙作结构性投资产品及履行结构性投资产品义务而产生的货币风险（或任何其他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获取、建立、重建、替代、维持、解除或处置银行认为必需的任何交易或资产；或(ii) 自由地实现、收回、收取、获得、汇划或划转与该等交易或资产有关的收益。

“指数” 指，在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中注明的每一指数。

“指数调整事件” 指，指数修正、指数取消或指数干扰，视情况而定。

“指数取消” 指，由相关指数发起人宣布永久性地取消相关指数，并且不存在继承指数。

“指数成份股” 指，就任一指数而言，作为不时计算该等指数水平参考依据的股票、有价证券、合约或其他项目（包括其他指数）。

“指数干扰” 指，在任何相关的定价日，相关的指数发起人未能计算并公布相关的指数。

“指数修正” 指，相关的指数发起人宣布将对相关指数的计算公式或方法进行重大变更，或以其他方式对相关指数进行重大修正（但因成份股变更、资本化及其他常规事件发生，为维持该指数而对指数计算公式及方法进行修正的除外）。

“指数发起人”指，下列公司或实体：(i) 负责制定和审核与相关指数有关的规则、程序以及计算与调整方法（如有）；并且(ii) 定期在每个规划交易日（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宣布相关的指数水平。

“无力偿债”指，因发生证券发行人自愿或非自愿的清算、破产、无力偿债、解散或停业，或发生影响证券发行人的任何类似程序，(i) 证券发行人的所有股票或基金被要求转让给受托人、清算人或其他类似的官员，或(ii) 该证券发行人的股票或基金的持有人在法律上被禁止转让该等股票或基金。

“无力偿债申请”指，(i) 证券发行人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成立或组建的司法管辖区或其总公司或总部的司法管辖区内，对其拥有主要破产、重整或监管权的监管者、管理者或任何其他类似官员针对其提起或已提起法律程序，或证券发行人同意的某一法律程序，该法律程序的目的在于按任何破产法或无力偿债法律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任何其他类似法律寻求无力偿债或破产判决或任何其他救济方法；或(ii) 证券发行人或上述监管者、管理者或类似官员提交业务结束或对其进行清算的请求，或证券发行人同意的关于结束其业务或对其进行清算的请求。但是，如果法律程序或请求由债权人提出或提交而未经证券发行人同意，则不应被视作无力偿债申请。

“市场干扰事件”指，发生或存在下述事件：(A) 银行认定为重大的并发生在相关定价时间前一小时内任何时间的交易干扰，或(B) 银行认定为重大的并发生在相关定价时间前一小时内任何时间的交易所干扰，或(C) 提前收市。为决定某一指数在任一时刻是否存在市场干扰事件，若在该时刻就某一指数成份股而言发生了市场干扰事件，则该指数成份股对相关指数水平的贡献度百分比应基于以下两者的比较：(i) 在该等市场干扰事件发生前的最近时刻，该指数成份股占该指数水平的权重部分，与(ii) 在该等市场干扰事件发生前的最近时刻，该指数的总体水平。但是，就跨交易所指数而言，市场干扰事件是指：

(x) (a) 对于任一指数成份股而言，发生或存在下述事件：

- (1) 就该指数成份股进行主要交易的交易所而言，银行认定为重大的并发生在相关定价时间前一小时内任何时间的交易干扰；
- (2) 就该指数成份股进行主要交易的交易所而言，银行认定为重大的并发生在相关定价时间前一小时内任何时间的交易所干扰；或
- (3) 提前收市；以及

(b) 发生或存在交易干扰、交易所干扰或提前收市的所有指数成份股的权重累计达到该指数水平的 20%以上；或

(y) 就与该指数相关的期货或期权合约而言，发生或存在下述事件：(1) 银行认定为重大的并发生在相关定价时间前一小时内任何时间的交易干扰；(2) 银行认定为重大的并发生在相关定价时间前一小时内任何时间的交易所干扰；或(3) 提前收市。

就跨交易所指数而言，为决定在任一时刻是否存在市场干扰事件之目的，若在该时刻就某一指数成份股而言发生了市场干扰事件，则该指数成份股对相关指数水平的贡献度百分比应基于以下两者的比较：(i) 该指数成份股占该指数水平的权重部分，与(ii) 该指数的总体水平；对于上述两种情形，均使用指数发起人公布的作为市场“公开信息”一部分的正式公布的权重。

“合并事件”指，就任一相关证券而言，(i) 该证券的任何重新分类或变更，而该等重新分类或变更导致将所有已发行的该等证券转移或不可撤销地承诺转移给另一实体或人士；(ii) 该证券发行人与另一实体或人士进行任何联合、合并、兼并或换股（但如果联合、合并、兼并或换股后，该证券发行人

为存续实体，且不导致所有已发行的该等证券的重新分类或变更，则该等事件不构成合并事件）；(iii) 任何实体或人士要求购买或获得证券发行人 100% 的已发行证券的协议收购要约、公开收购要约、换股要约、请求、建议或其他，并导致转移或不可撤销地承诺转移所有该等证券（由该其他实体或个人控制或拥有的证券除外）；或(iv) 证券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与另一实体进行任何联合、合并、兼并或换股，证券发行人为存续实体且未导致所有已发行的该等证券的重新分类或变更，但却导致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前的已发行证券（由该其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证券除外）占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已发行证券的比例低于 50%（“反向收购”）。

“跨交易所指数”指，其指数成份股在一个以上的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指数。

“国有化”指，证券发行人的全部证券、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被国有化、被征收或被要求转让给任何政府机构、机关、实体或其附属机构。

“国有化事件”指，政府部门实施的征收、没收、冻结、征用、国有化或其他行为，该行为直接或间接剥夺了任何相关管辖区域的非居民在相关管辖区域内的任何资产（包括收取款项的权利）。

“潜在调整事件”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A) 相关股票或相关基金的拆分、合并或重新分类（但导致合并事件的除外），或通过红利、资本化或类似方式，向现行持有人免费派发或分发该股票或基金；
- (B) 向相关股票或相关基金的现行持有人派发、发行或拆分：(i) 额外的股票或基金，或(ii) 其他股本或有价证券，以使其持有人享有与相关股票或基金的持有人同等或按比例收取股息的权利，及/或取得相关证券发行人清算款项的权利，或(iii) 因分拆或其他类似交易，相关证券发行人收购或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另一发行人的股本或其他有价证券，或(iv) 任何类型的其他有价证券、权利、权证或其他资产，而上述交易的支付价款（以现金或其他对价）均低于银行所认定的届时市场价格；
- (C) 由银行认定的特别分红或派发；
- (D) 证券发行人催缴相关股票或基金的未实缴资本；
- (E) 相关股票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或相关基金发行人的受托人或管理人（按照基金文件由该基金投资人发起的基金赎回除外）进行的回购，不论回购所用资金来自利润或资本，亦不论是以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方式作为对价；
- (F) 对相关股票而言，针对敌意收购做出的股权计划或安排导致任何股东权利从相关证券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份或其他股本的股份分派或分离出去的事件；且该等股权计划或安排规定，在发生特定事件时，将优先股、权证、债务票据或股权以银行认定的低于市价的价格进行派发，但由于该等事件而导致的任何调整，应在赎回该等权利时重新调整；或
- (G) 对相关股票或相关基金而言，由银行认定的与前述事件类似的任何事件，或可能对相关股票或相关基金的理论价值有摊薄或集中效应的其他任何事件。

“规划收市时间”指，就某一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以及某一规划交易日而言，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所在该规划交易日的预定的工作日收市时间，而不考虑收市后或常规交易时段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

“规划交易日”指，每一交易所及每一相关交易所其各自的常规交易时段预定开放交易的任一天，而就跨交易所指数而言，规划交易日指，指数发起人预定公布指数水平以及相关交易所其常规交易时段预定开放交易的任一天。

“结算周期”指，相关证券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后，按照该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常规清算的证券清算系统营业日的期间。

“结算干扰事件”指，就任一证券而言，银行及客户无法控制的导致相关证券清算系统不能就该证券转让进行清算的事件。

“结算费用”指，银行善意确定的在结构性投资产品下与证券的转让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印花税、证券交易税或本地税），该等费用须由该证券的受让人支付。

“继承指数”指，

- (i) 如果相关指数不是由相关指数发起人计算和公布，而是由银行接受的继承发起人计算和公布，则指由该等继承发起人计算并公布的指数；或
- (ii) 如果相关指数被另一指数替代，且银行认为该等替代指数使用了与该相关指数相同或实质相似的计算公式和方法，则指该等替代指数。

“收购要约”指，由任何实体或人士发出的公开收购要约、协议收购要约、交换要约、请求、建议或其他事件，银行基于在政府性或自律性机构的备案或其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认定上述事件导致该实体或者人士通过股票转换或其他方式，购买、得到或有权得到高于 10%且低于 100%的由证券发行人发行的有投票权的股份。

“交易干扰”指，因价格变动超过了有关的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允许的限额或其他原因，有关的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暂停或限制与下列有关的交易：(A)在交易所（或，对于一指数而言，在与占该指数 20%以上权重水平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任何有关交易所）交易的证券，或(B)在有关交易所交易的与证券或相关指数有关的期权或期货合约；但对跨交易所指数而言，交易干扰是指，因价格变动超过了有关的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允许的限额或其他原因，有关的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暂停或限制与下列有关的交易：(i)在有关的交易所交易的任一指数成份股；或(ii)在相关交易所交易的与该指数相关的期权或期货合约。

参与型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 风险揭示书

重要提示

-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参与型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投资产品”）是结构性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
- 本投资产品属于我行 **P3** 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3 及以上级别** 的投资者。客户认购本投资产品还需满足银行规定的其他要求。有关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说明请参阅财务需求分析和客户权益须知。
- 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客户应注意投资风险，在认购本投资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所有投资产品文件（包括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文件”部分提及的所有文件）、客户权益须知及本风险揭示书并且理解本投资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客户可以要求银行就任何条款向客户作出解释和说明。

产品概况

- 本投资产品是以结算货币计价，与基金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最终赎回金额与品浩收益基金（美元派息）（彭博资讯代码：PIMCMEI ID，“标的物”）的表现挂钩。此外，若结算货币为人民币，该等最终赎回金额也与参考货币兑结算货币的汇率相关。在最差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投资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所有本金金额。
- 本投资产品的期限约为 10 个月，客户应注意该期限可能会被延长，并可能会被多次延长。
- 如果发生了相关异常事件，且银行根据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条款决定以提前赎回金额赎回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则该等提前赎回金额可能会极大地低于 100% 的本金金额（就部分提前终止的情形而言，相对应的部分本金金额）。

假设性示例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所有数据与情景都为模拟和假设并只作参考说明之用途，不能代表标的物的实际价格或价值或所有可能性的结果。它也并非投资产品的实际或未来的表现。投资产品的实际表现和收益可能与以下说明和模拟数据有着显著的差别。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依赖于这些示例。

关于本投资产品潜在收益的重要说明

本投资产品的收益是可变的和有条件的，其取决于挂钩标的物的表现，客户不应将下述演示的任何潜在收益视为本投资产品的预期收益。

假设条件：

- (1)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项下标的物为基金 A 的基金权益，参考货币（即标的物的计价货币）为美元。
- (2) 本金金额为 1,000,000 人民币；
- (3) 标的物的初始价格为美元 1,000.00；
- (4) 参与率：100%
- (5) 产品维护费率：0.50%
- (6) 未考虑认购费用及延期费用（如有）；
- (7) 未发生指定替代货币事件；
- (8) 未发生调整或异常事件或价格修正。
- (9) 客户发起提前提款申请时，持有本结构性存款适用期间天数：180 天
- (10) 初始汇率 = 7.0000；

客户的最终赎回金额将取决于标的物基金 A 的于执行日的基金价格的高低以及参考货币（美元）相对于结算货币（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如果基金价格越高，并且美元相对于人民币升值，使得计算得到的最终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客户的本金金额，则客户将取回的金额将不低于本金金额。

情景 1 — 标的物于相关提前提款日的基金价格高于初始价格，且执行汇率高于初始汇率，使得客户收到的最终赎回金额大于本金金额

假设：

- (1) 标的物于相关提前提款日的基金价格为美元 1,100.00；
- (2) 执行汇率为 7.2000；

$$\begin{aligned} \text{表现率} &= (\text{标的物于相关提前提款日的基金价格} \div \text{初始价格}) \times 100\% \\ &= 110.00\% \end{aligned}$$

$$\text{产品维护费率} = 0.50\% \times 180/360 = 0.25\%$$

$$\begin{aligned} \text{最终赎回金额} &= \text{本金金额} \div \text{初始汇率} \times (\text{参与率} \times \text{表现率} - \text{产品维护费率}) \times \text{执行汇率} \\ &= \text{人民币 } 1,000,000 \text{ 元} \div 7.0000 \times (100\% \times 110\% - 0.25\%) \times 7.2000 \\ &= \text{人民币 } 1,128,857.14 \text{ 元} \end{aligned}$$

情景 2 — 标的物于相关提前提款日的基金价格低于初始价格，且执行汇率低于初始汇率，使得客户收到的最终赎回金额小于本金金额

假设：

- (1) 标的物于相关提前提款日的基金价格为美元 800.00；
- (2) 执行汇率为 6.0000；

$$\begin{aligned} \text{表现率} &= (\text{标的物于相关提前提款日的基金价格} \div \text{初始价格}) \times 100\% \\ &= 80.00\% \end{aligned}$$

$$\text{产品维护费率} = 0.50\% \times 180/360 = 0.25\%$$

$$\begin{aligned} \text{最终赎回金额} &= \text{本金金额} \div \text{初始汇率} \times (\text{参与率} \times \text{表现率} - \text{产品维护费率}) \times \text{执行汇率} \\ &= \text{人民币 } 1,000,000 \text{ 元} \div 7.0000 \times (100\% \times 80\% - 0.25\%) \times 6.0000 \\ &= \text{人民币 } 683,571.43 \text{ 元} \end{aligned}$$

情景 3 — 最差情况

就投资产品而言，在最差的情况下（举例如下，该等举例并未穷尽所有可能情形），客户会损失投资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所有款项：

- (1) 标的物于相关提前提款日的基金价格为零；或者
- (2) 美元相对于人民币贬值为零。

产品主要风险概述

请您仔细阅读和理解下述风险提示以及本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认购表格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中注明的风险因素。

1.	最大风险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
2.	并非传统存款 本投资产品是一种结构性存款，具有不同于普通银行存款的风险。因此客户不可将本投资产品视为普通活期或定期存款的替代产品。
3.	客户可能无法收回 100%的本金金额 - 本投资产品不能保证客户于相关支付日一定获取等于或者高于100%的本金金额。客户有可能遭受本金金额的潜在损失。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金额。 - 本投资产品是高风险产品，客户的本金金额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	适合性 - 潜在客户应确保自己了解投资产品的特征以及与本投资产品相关的风险的本质，并且根据自身的条件和财务状况来考虑本投资产品是否是适合自己的投资。 - 特别是，潜在客户应注意本投资产品属于约10个月期限的投资产品，故客户不应将此投资当作客户投资组合内之主要部分。
5.	外汇汇率风险 - 如果结算货币与参考货币不同，即使标的物价格上涨，但该涨幅可能被参考货币（即标的物的计价货币）相对于结算货币的贬值幅度抵消，则客户可能会遭受本金亏损，视货币贬值的幅度，该亏损可能是重大的。 - 如客户将其他货币兑换成结算货币以进行本投资产品之投资，客户还须注意当将结算货币兑换回原货币时可能因汇率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6.	信息概述 本风险揭示书和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所包括的仅为投资产品信息的概述，并不包括本投资产品所有的条款及条件（实质上的或其他）。客户应当阅读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文件”部分提及的所有文件。若客户需要了解本投资产品相关的进一步信息，烦请联络银行。
7.	流动性风险及提前提款风险 -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是不可流通及不可转让之金融工具，也不存在交易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市场。 - 在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间，客户提前提款的权利受制于条款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包括最低提前支取本金金额的限制），并且在银行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最终赎回金额的情况下，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提前提款申请。

	如果客户希望进行提前提款，银行可能会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投资产品的参考市场价值，但该参考市场价值可能会与在相关提前提款日的最终赎回金额不同。
8.	市场风险 - 在决定投资本结构性投资产品前，客户应充分理解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风险。客户应确保其熟悉标的物。客户应与其顾问（如适合）一起根据客户的特定财务状况、经验、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其他相关情况、关于结构性投资产品的信息、与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标的物、任何相关交易成本、银行的信用状况审慎地考虑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是否是适合自己的投资，并在此之后作出投资决策。 - 标的物在价格、等级或价值上的变化可能是无法预测、突然且重大的。该等变化可能导致结构性投资产品的价格或价值发生不利于客户利益的变动，并且可能对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收益或赎回造成不利影响。在极端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本金或本金的重大部分。 - 客户应注意以下几点（并非详尽的）： - 本投资产品的最终赎回金额与标的物于执行日的基金价格直接挂钩。最终赎回金额由银行或其对冲方能够于相关日期成功赎回的标的物并且于规定时间内实际收到的相关赎回金额决定。为计算最终赎回金额之目的，在相关时间内无法赎回的标的物或未能实际收到的赎回金额部分的价值将被视为零，从而可能对客户收取的最终赎回金额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 即使银行或其对冲方在成功赎回了全部的标的物并且于规定时间实际收到了全部基金标的物的赎回金额的全额，该等赎回金额也可能与基于基金在相关执行日前最后一次公布的基金资产净值（NAV）所计算得出的全部标的物的理论价值存在很大的差异；并且 客户虽然对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益（除非条款说明书另有规定），但是将承担标的物相关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缺乏流动性或者交易停盘、证券价格风险等）。
9.	基金相关的风险 - 如标的物包括基金单位、集合投资计划、汇集投资工具或类似工具（“基金”），银行及其关联单位均无能力控制或预测基金受托人或管理人的行为。本投资产品的认购在任何方面不涉及基金及其受托人和管理人，该受托人和管理人在对基金采取可能影响投资产品价值的行动时没有义务考虑客户的利益。 - 银行对基金无任何职责。基金管理人负责依照基金文件所规定的投资目标及/或基金文件中设置的投资限制作出与基金管理有关的战略、投资和其他交易决定。管理基金的方法和决策期限对基金表现具有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基金的价值以及基金单位的价格。
10.	调整、异常事件价格修正和干扰日影响 - 如标的物发生某些调整、异常事件或价格修正，银行可以（但无义务）对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条款作出某些调整或修改，这些调整或修改可能会影响结构性投资产品的表现，但是，银行无需对每一个该等事件作出调整。 - 在发生某些异常事件（比如有化、无力偿债、无力偿债申请、法律变更、对冲干扰、基金合并事件以及异常基金事件等）时，如果银行决定其可以进行的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银行将赎回所有结构性投资产品。届时，客户获取的提前赎回金额可能极大地低于本金金额。

	为确定最终赎回金额之目的，银行或其对冲方将于相关执行日赎回对应标的物。如果银行认定任何一个执行日为标的物的基金干扰日，则该日将不被视为一个执行日。如果不是因为基金干扰日的发生，该日本应为执行日，则银行将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客户该基金干扰日的发生，但是，银行未能通知客户不影响该基金干扰日的有效发生以及该基金干扰日对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效力。
11.	<u>发生替代货币事件的风险</u> 当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时，如发生替代货币事件，银行可选择以替代货币代替人民币支付最终赎回金额，且银行将于到期日或提前提款支付日（视情形而定）后第3个支付营业日支付，并不用为此支付任何利息或赔偿。
12.	<u>银行酌情权</u> 银行有权确定调整、异常事件、价格修正、干扰日影响或替代货币事件是否发生，并有权因此调整投资产品条款及进行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中所载的计算。银行行使的任何该等酌情权或进行的任何计算（除明显错误外）应是终局的，并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但是银行负有善意行事的一般义务。
13.	<u>潜在利益冲突</u> 银行及其关联单位行使与投资产品有关的多种职责，包括作为本投资产品下的一方、计算代理以及对冲在本投资产品下的义务。银行和/或其关联单位也可以投资、调整及解除与标的物有关的交易，无论是为银行或其关联单位的自身利益，或是为其管理的需要，或是为便于其代表客户进行交易或其他情形。为履行这些职责，银行及其关联单位的经济利益将与作为认购本投资产品的另一方的客户的利益存在潜在冲突。
14.	<u>客户应依据自身对投资产品优势的评估</u> 按正常业务程序，银行及/或其关联单位可能不时就标的物的价格或价值的预期走势提供见解。这些见解有时会传达给客户。但是，这些见解有赖于国际经济、政治及其他发展，并随时间范围的不同而变化。对投资产品而言，客户不得依赖于银行及/或其关联单位按正常业务程序而提供的关于标的物的未来价格走势的见解，而必须依赖客户自身对投资产品优势的评估。
15.	<u>标的物的价格或价值的历史信息不预示未来的价格或价值</u> 提供给客户有关标的物价格或价值的历史信息，以及任何有关标的物的假设性历史信息仅供参考，客户不得将该等信息视为是对标的物价格或价值的区间、趋势以及未来波动、投资产品的未来表现或投资收益的指标。
16.	<u>信用风险</u> 客户承担银行的信用风险。
17.	<u>复合风险</u> 投资本投资产品涉及各类风险，客户应当对标的物的价格或价值、利率、汇率及投资产品条款和条件的未来潜在变化的方向、时间和幅度进行评估后方可认购投资产品。对于投资产品而言，将会受到一个以上风险因素的同时影响，因此一个特定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无法事先预测。另外，一个以上风险因素将会有不可预测的复合影响。银行不能就任意风险因素组合对于投资产品价值的影响给予保证。

18.	不能对标的物主张权利 客户在本投资产品的期限内对标的物不享有任何利益或权利。
19.	税务风险 客户应承担与投资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有关的所有税费（如有），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为扣缴与本产品有关的所有税费（如有）。
20.	信息披露 银行会定期公布结构性投资产品的相关信息，以方便客户了解结构性投资产品的表现。尽管如此，客户仍有义务自行经常关注和了解结构性投资产品和标的物的表现并适时作出交易决定，银行不对因客户疏于关注产品表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客户确认

通过签署及向银行提交本风险揭示书，本人/我们确认、同意以及理解：

- 本人/我们同意，虽然银行经过合理努力制作本风险揭示书，但本风险揭示书并不意图取代有关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在决定投资投资产品前，本人/我们必须阅读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以了解投资产品的具体信息。若本风险揭示书与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认购表格及/或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的，以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认购表格和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中的规定为准。
- 本人/我们确认已收到以下的文件，并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投资产品的所有相关条款：
 - 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
 - 客户权益须知；
 - 参与型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
 - 证券及指数产品注解；
 - 参与型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
 - 参与型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认购表格。
- 本人/我们理解本投资产品的特点、优势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风险揭示书重点提示的主要风险。本人/我们确认银行已经根据本人/我们的要求对投资产品的相关信息和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对于投资产品本人/我们已经没有任何疑问。
- 本人/我们已基于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对本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做出独立的评定，并且认为本投资产品适合本人/我们。在需要的情况下，本人/我们也已在投资本投资产品前，就上述事项获得独立的专业意见（如适用）。
- 本人/我们已充分评估了本风险揭示书载明的最差可能情况下的风险，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有能力接受及承担该等风险，并且本人/我们有能力接受及承担在最差可能情况下本人/我们可能遭受的损失及需要负担的机会成本。

6. 本人/我们没有在空白文件上签署，下述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和风险确认语句是由本人/我们亲自填写。
7. 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过程中，根据本人/我们自身的实际情况，确认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级别（*请客户亲自填写*）。如影响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我们将及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8. 按照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请客户亲自抄录下述风险确认语句并签名：

本人/我们					已	经	阅	读	风	险	揭	示	,	充
分	了	解	并	清	楚	知	晓	本	产	品	的	风	险	,
愿	意	承	担	投	资	风	险	。						

客户签署



客户姓名

日期

重要信息：

除非银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否则，就本文件拟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您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本文件提及的任何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机构、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标的物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标的物的发行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包括推销或销售该等标的物和产品。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

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和/或其他投资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